

第一章 緒論 1-8

第一節 研究動機 1-2

特殊教育係針對在學習、適應有著特殊需要或困難的學生所實施之一種教育照顧措施，為現代教育系統中重要的一環，目前已成為一國教育水準的一項重要指標。因而積極發展特殊教育，不但形成世界各國教育推展上的共同趨勢，亦為我國教育施政上的一項重要課題。

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對國家人力發展之影響深廣長遠，然其工作經緯萬端，問題盤根錯節，端賴釐訂正確的策略與周詳的計畫，作為工作的準繩。更重要的是，在事前有細密完整的規劃，做各種分析研究，瞭解全盤實際狀況，計畫才能符合需要，切實可行。

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，在民主風氣激盪下，許多民間社團、家長或個人，面對各項特殊教育問題，常會提出批評或建言，尤其隨著國會結構的改變，未來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監督與制衡趨勢將與日俱增。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，務求具備堅實的理論基礎與事實依據，使教育決策能更臻完善，以期待特殊教育措施品質更高，行政更有效率，俾能經得起各方面的考驗。

現代社會分工日趨細密，幾乎每一項施政都要牽涉到其他有關行政單位，以及社會上各有關團體、機構，乃至家庭或個人。因此，主持其事者固宜職有專司，以專責成，但任何一件工作從規劃、決策、到實際運作、推行，都必須博採周諮，廣泛尋求協調合作，多方爭取助力，始能順利成功。特殊教育工作的推行亦不能例外，無論是研究發展方面、政策諮詢方面、師資培育方面、資訊供應方面、行政督導方面、鑑定評量方面、安置輔導方面、課程研發方面、教學指導方面、體育運動推展方面、以及醫療復健和殘障福利的協調配合方面，都應

有詳細的規劃方案以供運作，且這運作暢通與否，實足以決定工作的成敗(林寶貴等，民82年)。

教育部最近數年在特殊教育的推展上，已經兼顧質與量的全面發展與規劃，「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」擬訂了十二大項革新措施，新的特殊教育法修訂公布後，更是積極、全面地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，期使特殊兒童的需求能獲得滿足，實現「教育機會均等」、「有教無類」、「因材施教」的教育理念。其中研訂、發展課程及教材、教具、輔具、評量工具等一向是提供特殊教育品質最重要、最基本的課題，應由那一部門主導，彼此應如何協調、配合，需要更詳細、更周延、更具體、更有系統的規劃、執行模式，才能容易運作與推展。因此，規劃一套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運作模式，使有限的資源，做最有效的運用，以落實研究、發展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輔具、評量工具等的應用與推廣，誠屬必要。